

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「土田陪敦」注解商榷

劉嘉文*

摘要

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是今人研究《左傳》之重要參考資料，書中充分運用「二重證據法」以佐證其注。有關青銅器及銘文之注解多達 155 條，當中包括「語詞」、「國別」、「人物」及「禮制」，材料豐富，值得今人重視及研究。

本文主要針對《春秋左傳注》所引金文資料，討論「土田陪敦」之問題。在考釋字詞時，筆者主要參考先秦古書、字書、青銅器銘文及前輩學者之研究成果以期合理地疏理《春秋左傳注》之內容。經本文分析，楊伯峻在注釋「土田陪敦」時，引用清人孫詒讓之說法，即認為「陪」字是「附」字之假借字，而古文字「庸」、「敦」是形近而訛。經本文分析，「陪」、「附」二字本義近，直接用原字即可。而古文字「庸」、「敦」有可能是形近，導致書手傳抄有誤，即「庸」字誤書作「敦」字。故「陪敦」可釋作「陪庸」，其內涵應是「庶人」。

關鍵詞：楊伯峻、《春秋左傳注》、金文、土田陪敦

*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。拙文承高佑仁老師、黃聖松老師刪正；並蒙黃耀堃老師、兩位審查人惠賜高見。感謝老師們啟導後學，銘感無既！

一、前言

近人楊伯峻（1909-1992）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下文將簡稱「《左傳注》」）是時人研讀《左傳》之重要參考資料。該書發行至今，學者仍為其勘謬補闕，足證《左傳注》之學術價值及影響力。楊伯峻常在註解中運用「二重證據法」，以近代出土材料、相關研究著作結合傳世古書來注釋《左傳》之語詞、國別、人物、禮制及史事。唯楊伯峻並非專門研究古文字學之學者，在引用金文資料時常出現許多的不足，如器名有誤、銘文釋讀不規範、正誤觀點並存，以及器物引用來源有問題等。據筆者閱知，學界僅有數篇文章論及《左傳注》引金文之註解問題，如姚瀾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二重證據法的幾處誤用〉、¹高會彬〈《左傳》所載銘文考略〉、²劉光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引金文勘誤〉，³以及李姍倪之碩士學位論文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〉系統地整理楊氏《左傳注》所引之金文資料，⁴唯諸位前輩學者之觀點仍有商榷之處，故本文盡可能全面地梳理《左傳注》有關銅器、銘文之注釋，也吸收最新之研究成果，對《左傳注》、前輩學者之說法有所補充及修訂，以供學界參考。唯《左傳注》一書尚有多處說法仍有待考論，筆者不揣疏陋，集中討論「土田陪敦」，從中探討箇中問題，若有不當之處，還教於方家學者批評指正。

二、「土田陪敦」

《左傳》定公四年《傳》：

分之土田陪敦、祝、宗、卜、史，備物、典策，官司、彝器……。⁵

《左傳注》：

土田陪敦即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『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』之『土田附庸』，亦即召伯虎簋之『僕庸土田』。附庸，或謂即《孟子·萬章下》『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』之『附庸』。

¹ 姚瀾：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二重證據法的幾處誤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6期（2018年11月），頁102-105。

² 高會彬：〈《左傳》所載銘文考略〉，《學行堂文史集刊》第6期（2014年4月），頁16-20。

³ 劉光：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引金文勘誤〉，《古籍研究》第1期（2019年6月），頁178-183。

⁴ 李姍倪：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〉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20年）。

⁵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6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1712-1713。

楊寬《古史新探·論西周時代的奴隸制生產關係》則謂為『附著於土田的被奴役、被剝削者』。恐仍以舊說為可靠。參見孫詒讓《古籀餘論》及王國維《毛公鼎考釋》。⁶

謹案：「土田陪敦」一詞僅見於《左傳》定公四年《傳》文，楊氏結合金文辭例及古書以說明「陪敦」即是「附庸」，此說最早由清人孫詒讓（1848-1908）《古籀餘論》所提出，孫氏言：

「𡗗」舊釋為宮。金文宮字常見，皆不作此形，且於義亦難通。此當即庸字，《說文·宮部》：「𡗗，用也，讀若庸」同，此即𡗗之省，下从𠂔者，即自之省。又《說文·土部》「墉」重文「章」，云「古文墉」。僕，古與附通。僕墉者，即附庸，「僕墉土田」猶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云：「土田附庸」。《左》定四年《傳》說成王封伯禽云「分之土田陪敦」，陪敦亦即附庸之假借，因古文庸作章，故或作敦。《左傳》本多古文也，彼附作陪，《說文·土部》作培，並聲近假借，與此敦借，借僕為附例同。⁷

王國維（1877-1927）〈毛公鼎銘考釋〉亦從孫說，王氏言：

亭，古文『墉』字。此字殷虛卜辭作𡗗，此鼎作𡗗，齊國差甗作𡗗，召伯虎敦作𡗗，拍蔚蓋作𡗗。小篆之𡗗字、𡗗字，皆由此變。《說文·章部》：『章，度也，民所度居也。从回，象城郭之重，兩亭相對也。或但从口。』又《土部》：『章，古文墉。』又《宮部》：『𡗗，用也。从宮，从自。自知臭香所食，讀若庸。』同是許君，謂『亭』字有二音、二誼；又分『亭』、『𡗗』為二字，其實本是一字。𡗗為𡗗之訛變，猶𡗗為𡗗之訛變，其迹甚明。而由《說文》『𡗗』字之讀，又可知『亭』本古文『墉』字，小篆以為字『城郭』字，失之矣。

8

⁶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6冊，頁1713。

⁷ [清]孫詒讓：《古籀拾遺·古籀餘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中華書局據原刻本影印），頁30。

⁸ 王國維：〈毛公鼎銘考釋〉，收於王國維撰，謝維揚、房鑫亮主編，章義和、王東分卷主編：《王國維全集》第11冊（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293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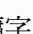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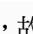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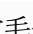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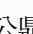
許多學者多從孫說、王說，如裘錫圭、⁹林滄、¹⁰朱鳳瀚、¹¹王輝、¹²曾憲通、¹³李學勤（1933-2019）等，¹⁴可見孫說影響甚大。陳昭容則認為是指「附屬於土田的農民或耕作奴隸」，¹⁵李姍倪則認為「土田陪敦」指「靠近城垣的土田」。¹⁶最後，

⁹ 裘錫圭〈琏生三器銘文新解〉：「孫詒讓已指出『僕庸土田』即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的『土田附庸』、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的『土田陪敦』。我們認為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的『陪敦』的『陪』和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『附庸』的『附』，都是音近誤字或借字（《左傳》的『敦』孫詒讓已指出是由城墉之『墉』的古文訛變的）……」引自裘錫圭：〈琏生三器銘文新解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4期（2021年4月），頁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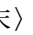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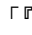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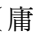
¹⁰ 林滄〈琏生三器新釋〉：「很多研究者認為，僕庸是指人，土田是田地，在座的裘先生也是持此意見。但是陳漢平、王人聰等提出，僕庸是附庸，土田是指小國。他們的主要根據是，琏生簋中的庸是城牆的形狀。但後來發現的逆鐘，裡面有『僕庸』，很明顯庸字不是城牆的樣子……金文裡沒有『附』寫成『僕』的例子。而且，金文裡有寫成城牆一樣的庸不能解釋為城牆的例子，如毛公鼎中的『庸』。所以我還是贊成裘先生的說法，將『庸』解釋為人。」引自林滄：〈琏生三器新釋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，（2008年1月1日），參見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16>，瀏覽日期：2022年5月2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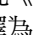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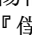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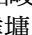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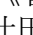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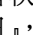
¹¹ 朱鳳瀚〈琏生簋銘新探〉：「『附』字，今讀輕唇音，但古讀重唇音，所以，僕古與附通。附庸，舊解多認為是屬城。但《大雅·崧高》有『王命申伯，式是南邦，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』句，『庸』是指人。《說文》：『庸，用也。』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庸，勞也。』稱作附庸或僕庸者，應是指附隸於西周貴族屬地上的被勞役之人。」引自朱鳳瀚：〈琏生簋銘新探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1期（1989年1月），頁86。

¹² 王輝〈琏生三器考釋〉：「僕、附、陪音近可通。」引自王輝：〈琏生三器考釋〉，《考古學報》第1期（2008年1月），頁50-51。

¹³ 曾憲通〈「高」及相關諸字考辨〉：「按、本墉字，故毛公鼎、召卣簋及《詩·魯頌》均假作庸；而《左傳》之所以作敦，則有可能、形近致訛，先誤為，然後才讀為敦的。」引自曾憲通：〈「高」及相關諸字考辨〉，收於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2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272-274。

¹⁴ 李學勤〈琏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〉：「自孫詒讓、王國維以來，習慣於將此詞與『土田附庸』、『土田陪敦』等同……同屬西周晚期的逆鐘銘文云公室有『附庸、臣妾、小子、室家』，說的也是這種附庸，係一種地位高於臣妾，給合有一定土地而依附於公室的身份。」引自李學勤：〈琏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〉，《文物》第8期（2007年8月），頁74。

¹⁵ 陳昭容〈新出土青銅器〈琏生尊〉及傳世〈琏生簋〉對讀——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〉：「『僕（庸）』該如何理解？這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。傳統的說法以孫詒讓、王國維為代表，認為『僕』與『附』古音近通用，『』即《說文》如高部讀若『庸』同的字之省，也即是『墉』字古文的『』字……『僕庸』就是『附庸』，即依附於諸侯的小國……新解認為琏生器『僕』與〈匱簋〉（04321）『先虎臣、後庸』的『庸』、〈逆鐘〉（04321）（謹案：應是《集成》62）『僕庸臣妾』的『僕庸』相同，是指某種身份的人，理由是金文中的『僕』沒有通作『附』的用法。『僕庸土田』即『附屬於土田的農民或耕作奴隸』。」引自陳昭容、內田純子、林宛蓉、劉彥彬：〈新出土青銅器〈琏生尊〉及傳世〈琏生簋〉對讀——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〉，《古今論衡》第16期（2007年6月），頁43。

¹⁶ 李姍倪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〉：「我們認為『僕土田』當如字讀，釋為『僕墉土田』，讀為『附墉土田』，指靠近城垣的土田。琏生簋銘『』乃城墉之『墉』的象形字，有學者指出甲骨、金文中另有从庚从用，用亦聲的『庸』字，作『』（《合集》12839）、『』（匱簋，《集成》04321）形，與『』作象形字的構形迥然不同，琏生簋之『墉』不可借為『庸』，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作『庸』是『墉』字之簡作。沈長雲並云：『文獻中有『負郭田』一語。如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：『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，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？』『負郭田』亦即『僕墉土田』。『負』釋為背負之義，亦是靠近於城郭的意思。『負郭』實古文獻中成語，《戰國策·齊策六》：『齊負郭之民有孤狐咥者。』亦作『附郭』，《呂氏春秋·貴直》：『趙

姚小鷗、楊曉麗卻認為是「先秦時期的村社組織」。¹⁷

從上述引文可知，前輩學者大多支持把「陪敦」理解為「附庸」，其原因在於「陪郭」可以聯繫到金文辭例、《詩》以解說「陪敦」一詞。筆者在下文將分析各家之說法，以期合理地疏理「陪敦」一詞。

「陪」、「附」二字本義近，不必把「陪」字假借「附」字。由於大多學者認為「陪」字假借「附」字。唯在先秦古書並沒有「陪」、「附」二字通假之例，不過在先秦古書多見「付」聲與「音」聲相通之例，於此不再贅引。也從二字之音理而論，「附」字之上古音屬並紐侯部、「陪」字之上古音則屬並紐之部，並紐雙聲，侯之旁轉，二字實有通假之可能。不過筆者認為「陪」字就應該直接釋作本字，不必假他字以釋之。其實在《左傳》中有「陪±人/物」之詞：

(一)《左傳》僖公十二年《傳》：「陪臣敢辭」¹⁸

(二)《左傳》昭公五年《傳》：「殮有陪鼎」¹⁹

(三)《左傳》昭公七年《傳》：「是無陪臺也」²⁰

上述三例之「陪」字在訓釋上雖有不同，唯當中的「陪」字皆是搭配名詞以表其義，加之「陪」字實有「依從、依附」義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從，重也。」郭璞（276 B.C.-324 B.C.）《注》：「隨從、弼輔、增崇，皆所以為重疊。」²¹又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：「士有陪乘」韋昭（204 B.C.-273 B.C.）《注》：「陪，猶重也。」²²又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「而附之以令名」韋昭《注》：「附，隨也。」²³又《國語·晉語八》：「無以從二三子」韋昭《注》：「從，隨也。」²⁴又《左傳》隱公六年《傳》：「從自及也」杜預（222 B.C.-285 B.C.）《注》：「從，隨也。」²⁵從引文即說明「陪」、「附」、「隨」三字本義近而可以通用，故沒有需要把「陪」字假借作「附」字。更為重要的是在《左傳》中的「附」字多用作動詞，亦未見其搭配他字，故「陪」字不必讀作「附」字。至於把「附」字讀作「僕」字，筆者認為是存疑。由於裘錫圭

簡子攻衛附郭，自將兵，《注》：「附郭，近郭也。」「附郭」更近於「僕墉土田」之「僕墉」……均可解釋為靠近城垣的土田，如此訓釋文通義順，應是正解。」引自李姍倪：《楊伯峻〈春秋左傳注〉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》，頁 88。

¹⁷ 姚小鷗、楊曉麗：《〈左傳〉書法與《魯頌·閟宮》「土田附庸」的解讀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 6 期（2013 年 11 月），頁 38-41。

¹⁸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 2 冊，頁 373。

¹⁹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 5 冊，頁 1404。

²⁰ 同上註，頁 1423。

²¹ 〔晉〕郭璞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爾雅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，嘉慶 21 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），卷 2，頁 31。

²² 〔周〕左丘明撰，〔吳〕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臺北：漢京文代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 年，清代士禮居翻刻明道本），頁 195-196。

²³ 同上註，頁 108-109。

²⁴ 同上註，頁 480。

²⁵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 1 冊，頁 54。

認為「附」、「陪」都讀作「僕」，也指出「僕」、「庸」之田地是從主人領有耕地，而生活也是與「庸」一樣，依靠自己的生產勞動。不過古書並沒有記載任何關於「僕」要從事農務工作之內容，故把「僕」、「土田」聯繫起來，仍需要有更多的證據以說明之。



「敦」、「墉」二字是有可能混訛的。前輩學者雖支持孫說，不過也沒有證成孫說，筆者將在下文補充內容以證成孫說。筆者認為「敦」、「墉」二字在春秋晚期才出現混訛之跡象。甲骨、金文「敦」本从「亯」从「羊」，即「章」字，而甲骨、金文「章」本从「亯」从四個亨（或省為兩個亨），即「墉」之初文，加之二字的用法、讀音有別，難有混訛之情況。唯春秋時代中的「章」、「章」二字之下方偏旁已有所訛變。²⁶哀成叔鼎（《集成》2782）的「𠄎」字（即「鄭」字）本从章从奠，唯「𠄎」形下方已訛變為「干」形，其後楚文字「敦」、「墉」也出現相同之情況，二字之所从「章」、「章」形類化為「章」形，²⁷其情況又如楚文字

²⁶ 謹案：「章」形下方之「干」形或多出一筆，不過並無分別。

²⁷ 如《郭店簡·六德》簡 21-22：「會長材以事上」。劉釗《郭店楚簡校釋》認為「𠄎」字釋為「墉」字，讀作「敦」或「最」。又顏世鉉《郭店楚簡淺釋》一文亦認為「𠄎」字釋為「墉」字可讀作「敦」；《上博簡（二）·從政（甲）》簡 5：「五德」。整理者張師光裕認為《上博簡（二）·從政（甲）》簡 5 的「𠄎」字讀作「敦」字，而何琳儀、黃德寬則釋為「墉」。從辭例來看，張師光裕之見應是可從的，可參閱蘇建州《〈上博楚竹書〉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頁 179-180，以及高師佑仁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〉研究》下冊（臺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08 年），頁 330-331；《上博簡（四）·曹沫之陳》簡 18：「城必修」。整理者李零直接釋作「郭」字，李說可從；《上博簡（四）·曹沫之陳》簡 33：「使人不親則不」。整理者李零認為「𠄎」字讀作「敦」字；高師佑仁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〉研究》亦從李說；《上博簡（五）·弟子問》簡 19：「子三如也」。整理者張師光裕《上博簡（五）·弟子問》釋文云：「讀如『惇』或『敦』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惇、亯、祐、篤……厚也。」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惇行孝悌，博學不教，內而不行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博聞強識而讓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謂之君子。」又《經解》：「溫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詩者也。」。不過蘇建州《〈上博簡（五）·弟子問〉研究》一文則認為讀作「庸」，假借作「雍」或「融」；《清華簡（二）·繫年》簡 69：「齊三嬖大夫南子、蔡子、晏子以歸」。整理者把「𠄎」釋為「郭」字；《清華簡（七）·越公其事》簡 20：「齊兵刃以捍禦寡人」。整理者把「𠄎」釋為「郭」字。引自荆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頁 187；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114；顏世鉉：《郭店楚簡淺釋》，收於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：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上冊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9 年），頁 388；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頁 219；何琳儀：《第二批滬簡選釋》，收於黃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：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），頁 160；黃德寬：《〈戰國楚竹書〉（二）釋文補正》，收於黃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：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，頁 150-151；蘇建州：《〈上博楚竹書〉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 年），頁 179-180；高師佑仁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〉研究》下冊，頁 330-331；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254。整理者李零認為「𠄎」字讀作「敦」字；高師佑仁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〉研究》亦從李說。引自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頁 264；高師佑仁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·

「象、兔」與「龜、眚」等例皆難從字形上來判斷，具體讀法仍然要依靠上下文例來分析。²⁸唯近年材料漸多，不難見到確實的「𣪠」字或从「𣪠」之字：

表一：《清華簡（三）· 芮良夫毖》之「𣪠」字²⁹

	
《清華簡（三）· 芮良夫毖》簡 18	《清華簡（三）· 芮良夫毖》簡 19

亦在楚簡亦見从「𣪠」从「攴」的「敦」字：³⁰

表二：《清華簡（五）· 封許之命》之「敦」字


《清華簡（五）· 封許之命》簡 3

又楚簡所見「𣪠」字：

曹沫之陣》研究》下冊，頁 326-337；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278-279；蘇建州：《〈上博簡（五）· 弟子問〉研究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83 本第 2 分（2012 年 6 月），頁 221-223；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下冊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 年），頁 167；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下冊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122。

²⁸ 陳劍：「當然，戰國文字字形相混的現象比較突出，簡中此字（引者按：指〈從政〉的𣪠字）到底是『墉』還是『敦』左半，應該根據上下文義來判斷。」轉引自蘇建州：《〈上博楚竹書〉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頁 180。

²⁹ 整理者隸定為「𣪠」，是「壞」字之異體。根據趙平安《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認為「𣪠」字之左方構件「𣪠」形是「𣪠」形之訛，趙氏言：「𣪠，从𣪠，止聲。𣪠為𣪠之訛。」。唯簡帛網網友 youren（高師佑仁）已言「𣪠」字之「𣪠」形可釋作「敦」字，其言：「該字的左半，又見《上博（三）· 周易》簡 19、49，今本都作『敦』，在甲骨文、金文中多當敦伐之義使用，敦伐他國，即攻擊他國使之造成破壞、傷害，這可能也是〈芮良夫毖〉的『壞』字會以『敦』為義符的原因。」後來方媛亦從 youren（高師佑仁）之說。引自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下冊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53；趙平安：《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，《文物》第 8 期（2012 年 8 月），頁 78-79；youren（高師佑仁）：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10 樓，引自武漢大學簡帛網：「簡帛論壇」（2013 年 1 月 5 日），參見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3040&extra=page%3D7&page=1>，瀏覽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8 日；方媛：《清華叁《芮良夫毖》集釋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，2016 年），頁 101。

³⁰ 整理者隸定為「敦」字，訓為「攻伐」義，學者皆從之。據《清華簡（五）· 封許之命》簡 3：「干敦殷受」之辭例來看，釋作「敦」字確實可信。引自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下冊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 年），頁 120。

表三：楚簡的「𦍋」字

 《清華簡（十）·司歲》簡 5	 《清華簡（十）·司歲》簡 10
 31 《上博簡（三）·周易》簡 19	 《上博簡（三）·周易》簡 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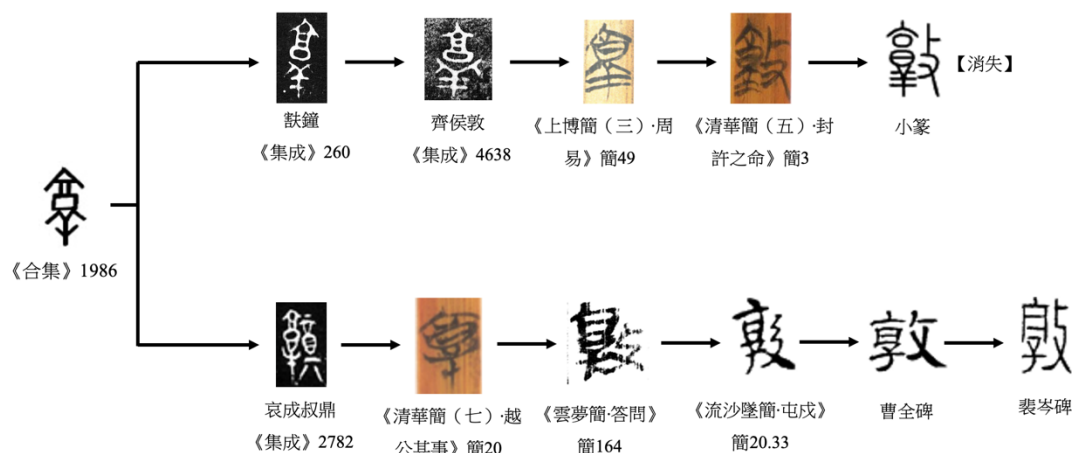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知，楚文字「𦍋」仍然可以依靠字形來判斷，只是「羊」形漸類化為「干」形。也考秦系文字中的「𦍋」、「𦍋」二字，可以知道二字下方也趨向同形，變成類似「子」形：

表四：秦系文字「𦍋」、「𦍋」

𦍋	 《雲夢簡·答問》簡 164 「敦」之偏旁「𦍋」
𦍋	 《雲夢簡·日書（甲）》簡 33 反

不過筆者推測「干」形有可能再訛變為「子」形，「𦍋」字之演變情況如下：

³¹ 整理者濮茅左認為簡 19 的字形應是「𦍋」字，因簡 19 對應傳世本《周易·復》卦六五爻辭，故可隸定為「𦍋」，釋作「敦」。引自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），頁 163、203。



由「敦」字之演變情況可知，「敦」字下方之「干」形脫離後，再補上一筆就會變成「子」形，即今天所見的「享」字。由此可見，孫氏認為「敦」、「墉」二字混訛，導致書手有可能在傳抄時把「墉」字誤書為「敦」，即「敦」可改釋為「庸」。

「庸」字應訓釋作「僕役」義。學者對「庸」字之訓釋主要有兩種：一是「僕役」，二是「城垣」。其實「庸」字訓釋作「僕役」義實有其道理，而筆者進一步認為所謂「陪庸」之來源——「庶人」。由於在先秦古書中，「庸」字多訓釋作「勞苦、勞動」義：《左傳》昭公三十二年《傳》：「計徒庸」杜預《注》：「知用幾人功。」³²又《左傳》文公十八年《傳》：「靖譖庸回」杜預《注》：「庸，用也。」³³又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」杜預《注》：「庸，用也。」³⁴又《詩·王風·兔爰》：「我生之初，尚無庸。」毛亨（?-?）《傳》：「庸，用也。」鄭玄《箋》：「庸，勞也。」³⁵又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：「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。」毛亨《傳》：「庸，城也。」鄭玄《箋》：「庸，功也。」³⁶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庸，勞也。」³⁷青銅器銘文亦見「庸」訓作「勞」義。³⁸不過在先秦時期以「墉」字來表「城牆」義，如《詩·召南·行露》：「誰謂鼠無牙，何以穿我墉？」毛亨

³²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5冊，頁1691。

³³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2冊，頁699。

³⁴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4冊，頁1219。

³⁵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嘉慶21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），卷4，頁310。

³⁶ 根據裘錫圭〈說「僕庸」〉一文指出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中的「庸」字不應訓為「城」，從上下文義來理解，訓為「城」都不太妥當，當中的「庸」字應訓釋作「傭」義。引自同上註，卷18，頁1424；裘錫圭：〈說「僕庸」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古代歷史、思想、民俗卷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109-110。

³⁷ 〔晉〕郭璞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爾雅注疏》，卷2，頁36。

³⁸ 張富海〈讀新出金文偶識〉指出金文「彝」字可以讀作「庸」聲，訓作「勞」義，李春桃〈從斗形爵的稱謂談到三足爵的命名〉亦從張說。引自張富海：〈讀新出金文偶識〉，收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、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7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），頁235-236；李春桃：〈從斗形爵的稱謂談到三足爵的命名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89本第1分（2018年3月），頁89-90。

《傳》：「墉，牆也。」³⁹又《詩·鄭風·將仲子》：「無踰我墉，無折我樹桑。」毛亨《傳》：「墉，垣也。」⁴⁰又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：「以爾鉤援，與爾臨衝，以伐崇墉。」毛亨《傳》：「墉，城也。」孔穎達（574 B.C.-648 B.C.）《疏》：「墉，城垣也。」⁴¹又《後漢書·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》：「以爾鉤援，與爾臨衝，以伐崇墉」李賢（654 B.C.-684 B.C.）《注》：「墉，城也。」⁴²又《詩·周頌·良耜》：「其崇如墉，其比如櫛，以開百室。」毛亨《傳》：「墉，城也。」⁴³又《左傳》襄公九年《傳》：「二師令四鄉正敬享，祝宗用馬于四墉。」杜預《注》：「墉，城也。」⁴⁴又《國語·晉語六》：「猶無基而厚墉也」韋昭《注》：「墉，牆也。」⁴⁵又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牆謂之墉。」邢昺（932-1010）《疏》引李巡云：「墉，謂垣牆。」⁴⁶又《說文·土部》：「墉，城垣也。」⁴⁷「墉」、「垣」、「牆」三字互訓，即知「墉」字應該指「城牆」義，而「城」字則與「墉」字義近，也可訓釋作「城牆」義。另外，「庸」字在先秦時期多用作「勞苦、勞動」等義，引申之則有「僕役」義，似無訓釋作「城牆」義，故「庸」字就只可能理解作「僕役」義，亦知杜預《注》言「陪，增也。敦，厚也。」⁴⁸以及把「庸」理解為「村社組織」皆是其臆測。

筆者在上文曾提及「陪庸」之內涵應指「庶人」。由於裘錫圭〈說「僕庸」〉指出「『庸』好像大都是被征服的當地農夫」、⁴⁹朱鳳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亦主「庸」是「當地土著居民」。⁵⁰唯獨許子濱《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禮說斟正》則認為「庶人就是農夫，應該是賜給宜侯作為『庸』的。」⁵¹許說可從，唯許氏並沒有加之闡述，當中仍有補充之處，筆者將在下文繼續補足內容以證成許說。此說與學界對「庸」之理解可謂是南轅北轍。由於學界一般認為「庸」指農業奴隸或農奴，舊說之主要根據在於青銅器銘文中的「庸」字常與「僕、臣、妾」字並舉，如逆鐘（《集成》60-63）銘文：「用鬲于公室僕、庸、臣、妾」，故直接把「庸」、「僕、臣、妾」聯繫起來，才認為「庸」泛指農業奴隸或農奴。隨著研究成果及材料漸多，即知舊說仍有不足之處。

³⁹ 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，頁96。

⁴⁰ 同上註，卷4，頁330。

⁴¹ 同上註，卷16，頁1424。

⁴² [南朝宋]范曄撰，[唐]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第4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894-895。

⁴³ 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9，頁1602。

⁴⁴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4冊，頁1057。

⁴⁵ [周]左丘明撰，[吳]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頁422-423。

⁴⁶ [晉]郭璞注，[宋]邢昺疏：《爾雅注疏》，卷5，頁139。

⁴⁷ [漢]許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縮印經韻樓原刻本），卷26，頁688。

⁴⁸ [周]左丘明傳，[晉]杜預注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卷54，頁1779。

⁴⁹ 裘錫圭：〈說「僕庸」〉，頁112。

⁵⁰ 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（增訂本）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326。

⁵¹ 許子濱：《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禮說斟正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，頁495。

首先，「僕」之地位不一定等於奴隸。由於「僕」是駕車者，據黃師聖松〈《左傳》「御」、「僕」考〉一文已指出「御」、「僕」皆是駕車者，只是在車乘上位置不同。⁵²加之霸姬盤、⁵³師獸簋（《集成》4311）中有「僕馭」（謹案：「馭」字為《說文》「御」字之或體）一詞，「御」在先秦時期是專業技術，須掌握馬車之知識。以及在青銅器銘文中有「鬲／人鬲」一詞配上「人力資源」或「數量詞」，如大盂鼎（《集成》2837）銘文：「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」。舊說一般認為「鬲、人鬲」指是奴隸義，⁵⁴而沈寶春〈「人鬲」新解〉、周鳳五（1944-2015）〈「斃」字新探——兼釋「獻民」、「義民」、「人鬲」〉皆指出「鬲、人鬲」並非是奴隸義。⁵⁵由於「庶人」一般是「國人」之身份，其地位一般高於「野人」及「奴隸」，又如肅卣銘文：「伯氏錫肅僕六家，曰：『自擇于庶人』。」⁵⁶提及「僕」從「庶人」挑選出來，從肅卣銘文直接引證筆者之說，即「僕」顯然高於「野人」及「奴隸」之身份。若「庶人」、「御」、「僕」低於「國人」之身份以說明之，實有不當之處。

「庸」在先秦時期有負責軍事行動。由於在西周時期，「國人」必須服兵役，根據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小司徒》：「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：五人為伍，五伍為兩，四兩為卒，五卒為旅，五旅為師，五師為軍，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貢賦。」賈公彥（?-?）《疏》：「六軍之士出自六鄉……一鄉出一軍，六鄉還出六軍。」⁵⁷即知「國人」除負責各自之職務外，仍需要服役。唯「野人」或奴隸皆沒有資格從事與軍事有關之行動。周人作為征服者，周人不會放心讓被征服者從軍。不過李學勤、孟世凱《西周史與西周文明》及朱鳳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皆有類似之說法，⁵⁸即西周時期的「庸」在戰時可以臨時充當後勤工作，

⁵² 黃師聖松：〈《左傳》「御」、「僕」考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9期（2008年12月），頁124。

⁵³ 霸姬盤最早著錄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〈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號墓發掘〉一文。引自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：〈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號墓發掘〉，《考古學報》第2期（2018年6月），頁235。

⁵⁴ 郭沫若：《奴隸制時代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73年），頁25。

⁵⁵ 沈寶春：〈「人鬲」新解〉，收於張師光裕、黃德寬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稿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10-113；周鳳五：〈「斃」字新探——兼釋「獻民」、「義民」、「人鬲」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51期（2015年12月），頁22-27。

⁵⁶ 肅卣最早著錄在董珊〈山西絳縣橫水 M2 出土肅卣銘文初探〉一文。引自董珊：〈山西絳縣橫水 M2 出土肅卣銘文初探〉，《文物》第1期（2014年1月），頁50。

⁵⁷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嘉慶21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），卷11，頁325。

⁵⁸ 李學勤、孟世凱《西周史與西周文明》：「《墨子·非攻下》謂：『若使中興師，君子〔數百〕（原無『數百』二字，據孫詒讓《墨子閑詁》卷五補），庶人也必且數千，徒倍十萬，然後足以師而動矣。』……此處之『徒』，可能指居於野的被征服族的農業勞動者，即『在野之庶』。他們雖無權當兵，但可充任後勤運輸及諸多軍中雜役，如輜重運輸、飼牛養馬、樵汲、炊爨等。」又朱鳳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云：「部分封賜給貴族的附庸之民（謹案：朱氏所指的「附庸」是「土著」），多非職業武士，而是平時從事農耕，戰時臨時調集充當徒兵與軍中雜役，在貴族家族武裝中屬下屬士兵。」引自李學勤主編，孟世凱副主編：《西周史與西周文明》（上海：上

負責軍中雜役，又或是充當徒兵。而黃師聖松《《左傳》國人研究》則對此持保留態度。黃氏則舉《左傳》哀公二年《傳》文：「齊人輸范氏粟，鄭子姚、子般送之。士吉射逆之，趙鞅禦之，遇於戚……簡子誓曰：『……克敵者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，士田十萬，庶人、工、商遂，人臣隸圉免。』」⁵⁹以說明「野人」未曾出現於戰場之上，⁶⁰故在西周至春秋時期中的「野人」是否曾負責後勤工作仍有待更多資料證明。在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可知道「庸」曾負責戰事行動。根據詢簋（《集成》4321）銘文「今余令汝畜官司邑人，先虎臣、後庸」，「虎臣」即指《周禮》的「虎賁」，而銘文中的「庸」與「虎臣」並舉，即知「庸」之職務需要承擔某部分之軍事行動。所謂「後庸」，應該與「役人」之概念接近。若「庸」之意涵是「庶人」，即「後庸」一詞有可能是指負責後勤工作的庶人。黃師聖松《《左傳》後勤制度考辨》指出「役人」即是《左傳》所載之後勤人員，徵發自「國人」之庶人、工、商等。⁶¹由此可見，「庸」應該有「國人」之身份地位，其地位不可能與「野人」、「奴隸」兩者相提並論。

加之「庸」字本有「民功」義，即知「庸」之主要職責在務農：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為政事、庸力、行務」杜預《注》：「民功曰庸。」⁶²又《國語·晉語七》：「無功庸者」韋昭《注》：「民功曰庸。」⁶³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庸，勞也。」邢昺《疏》：「民功曰庸。」⁶⁴又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「四封之內，百姓之事，時節三樂，不亂民功，不逆天時，五穀睦熟，民乃蕃滋，君臣上下交得其志，蠡不如種也。」韋昭《注》：「從事有業，故功不亂。」⁶⁵從《國語·越語下》這則引文即知，所謂「民功」應指務農之事，而「庶人」之主要職務在農事：《左傳》襄公九年《傳》：「其庶人力於農穡」⁶⁶又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、百吏、庶民……庶民終于千畝」韋昭《注》：「庶民，甸師氏所掌之民也，主耕耨之籍田者。」⁶⁷綜合上述之引文及論述可知，「庶人」是國家的基礎之生產單位，當遇上戰事時，庶人是需要服役以抵禦外敵。若「庸」之意涵是「土著」，實有不確之處。因為「土著」是「野人」之範圍內。周人滅商後，定必處理「殷商遺民」及「殷商時期的原住民」之問題，故以分封為手段來分散殷商勢力，這群「本為平

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207；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（增訂本）》，頁397。

⁵⁹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6冊，頁1800-1801。

⁶⁰ 黃師聖松：《《左傳》國人研究》（臺中：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頁113。

⁶¹ 根據黃師聖松《《左傳》後勤制度考辨》言：「《左傳》所載後勤人員，除上述總稱庶『役人』，徵發自『國人』之庶人及工、商外……」。引自黃師聖松：《《左傳》後勤制度考辨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283。

⁶²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5冊，頁1621。

⁶³ [周]左丘明撰，[吳]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頁442。

⁶⁴ [晉]郭璞注，[宋]邢昺疏：《爾雅注疏》，卷2，頁36。

⁶⁵ [周]左丘明撰，[吳]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頁646-647。

⁶⁶ 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4冊，頁1061。

⁶⁷ [周]左丘明撰，[吳]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頁17-18。

民的殷人」及「殷商時期的原住民」被周人征服後，便自然地成為「野人」，其主要職責雖是務農，唯當中涉及「國」、「野」之分別，在上文已言「野人」是不可以從事任何有關戰爭之工作，若「庸」之內涵是指「野人」，則與詢簋所載之內容不合。由此可見，《左傳》中的「陪敦」即「陪庸」，其意涵並非「土著」，應是「庶人」。

三、總結

本文討論了《左傳注》釋《左傳》中的「土田陪敦」一語：由於前人以青銅器銘文、《詩》之「土田附庸」一語聯繫《左傳》中的「土田陪敦」，其說影響甚大，後世學者皆從此說。唯「附」字並沒有假借作「陪」字之書證，故筆者認為「陪」、「附」二字本義近而可以通用。另外，「庸」、「敦」二字應如孫氏之見，「庸」、「敦」二字應是形近而訛，導致傳抄有誤。加之「庸」字有二說：「僕役」義、「城垣」義。從先秦古書中的「庸」、「墉」二字之用法來看，二字已經明確分工，故「庸」字只可能訓釋作「僕役」義。最後，「庸」字之內涵應是「庶人」，並非是「土著」。

徵引書目

(一) 專著

- 〔周〕左丘明傳，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嘉慶21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。
- 〔周〕左丘明撰，〔吳〕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臺北：漢京文代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年，清代士禮居翻刻明道本。
- 〔西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嘉慶21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。
-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縮印經韻樓原刻本。
-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嘉慶21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。
- 〔晉〕郭璞注，〔北宋〕邢昺疏：《爾雅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嘉慶21年南昌學堂重刊宋本。
- 〔南朝宋〕范曄撰，〔唐〕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
- 〔清〕孫詒讓：《古籀拾遺·古籀餘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中華書局據原刻本影印。
- 王國維撰，謝維揚、房鑫亮主編，章義和、王東分卷主編：《王國維全集》，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（增訂本）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李學勤主編，孟世凱副主編：《西周史與西周文明》，上海：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年。
- 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年。
- 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
- 李學勤主編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柒)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
- 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

年。

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。

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
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。

高佑仁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〉研究》，臺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08年。

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：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9年。

張光裕、黃德寬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稿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。

許子濱：《楊伯峻〈春秋左傳注〉禮說斟正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。

郭沫若：《奴隸制時代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73年。

黃聖松：《〈左傳〉國人研究》，臺中：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，2013年。

黃聖松：《〈左傳〉後勤制度考辨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16年。

黃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：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。

楊伯峻編著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。

裘錫圭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

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。

蘇建州：《〈上海博楚竹書〉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年。

（二）期刊與專書論文

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：〈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號墓發掘〉，《考古學報》第 2 期，2018 年 6 月，頁 223-262。

王輝：〈琯生三器考釋〉，《考古學報》第 1 期，2008 年 1 月，頁 39-64。

朱鳳瀚：〈琯生簋銘新探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 1 期，1989 年 1 月，頁 79-96。

李學勤：〈琯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〉，《文物》第 8 期，2007 年 8 月，頁 71-75。

李春桃：〈從斗形爵的稱謂談到三足爵的命名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89 本第 1 分，2018 年 3 月，頁 89-90。

周鳳五：〈「斲」字新探——兼釋「獻民」、「義民」、「人鬲」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51 期，2015 年 12 月，頁 1-40。

姚小鷗、楊曉麗：《〈左傳〉書法與〈魯頌·閟宮〉「土田附庸」的解讀》，《古籍整

- 理研究學刊》第 6 期，2013 年 11 月，頁 38-41。
- 姚瀾：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二重證據法的幾處誤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 6 期，2018 年 11 月，頁 102-105。
- 高會彬：〈《左傳》所載銘文考略〉，《學行堂文史集刊》第 6 期，2014 年 4 月，頁 16-20。
- 張富海：〈讀新出金文偶識〉，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、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7 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，頁 235-236。
- 陳昭容、內田純子、林宛蓉、劉彥彬：〈新出土青銅器〈琯生尊〉及傳世〈琯生簋〉對讀——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〉，《古今論衡》第 16 期，2007 年 6 月，頁 31-52。
- 曾憲通：〈「𠄎」及相關諸字考辨〉，收入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（第 22 輯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，頁 270-274。
- 黃聖松：〈《左傳》「御」、「僕」考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第 9 期，2008 年 6 月，頁 101-138。
- 董珊：〈山西絳縣橫水 M2 出土肅卣銘文初探〉，《文物》第 1 期，2014 年 1 月，頁 50-55。
- 裘錫圭：〈琯生三器銘文新解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 4 期，2021 年 4 月，頁 1-28。
- 趙平安：〈《芮良夫詛》初讀〉，《文物》第 8 期，2012 年 8 月，頁 77-80。
- 劉光：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引金文勘誤〉，《古籍研究》第 1 期，2019 年 6 月，頁 178-183。
- 蘇建州：〈《上博簡（五）·弟子問》研究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83 本第 2 分，2012 年 6 月，頁 185-241。

（三）學位論文

- 方媛：《清華叁《芮良夫詛》集釋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，2016 年。
- 李姍倪：《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20 年。

（四）網路資料

- 林澐：〈琯生三器新釋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，（2008 年 1 月 1 日），參見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16>，瀏覽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1 日。
- 武漢大學簡帛網帳號「youren」（高佑仁）：〈清華簡三《芮良夫詛》初讀〉10 樓，引自武漢大學簡帛網：「簡帛論壇」（2013 年 1 月 5 日），參見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3040&extra=page%3D7&page=1>，瀏覽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8 日。